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正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4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.35 元（含税）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2,106,42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0,373,724.88 元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

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, 479, 451.51 元。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